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的中吴大道西延智慧快速路工程（一期、三期）前期财政评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吴大道西延智慧快速路工程（一期、三期）前期财政评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535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3.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